

加 急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18〕147 号

关于调整安排 2018 年中央产粮大县 奖励资金的通知

台山市、开平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调整安排 2018 年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8〕230 号）和《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17〕30 号）要求，现就 2018 年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调整安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现对粤财农〔2018〕20 号（江财农〔2018〕24 号）文下达的 2018 年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进行调整（详见附件）。本次调整涉及到退回资金，请相应追减有关市（县）2018 年度“2300225 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

能分类科目。相关资金通过 2018 年度批复决算资金清算收回，并在当年补助专款对账中反映。

二、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。请按照《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请有关市（县）在收文后尽快将资金转下达至有关项目承担单位，并将资金转下达文件抄送市财政局（农业科）备案。

三、此项资金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；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江门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05〕161号）的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

四、请各有关市（县）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并与相应主管部门衔接区域绩效目标。请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18 年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调整安排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18 年 10 月 1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处）、市农业局、台山市、开平市农业主管部门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10 月 12 日印发

附件：

2018年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调整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市（区）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粤财农〔2018〕20号 （江财农〔2018〕24号）下 达金额	财建〔2018〕503号 （粤财农〔2018〕230号） 明确的安排金额	本次调整金额
合计				1719	1698	-21
1	台山市	2018年中央产粮 大县奖励资金	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支 出（2300225）	892	877	-15
2	开平市			827	821	-6